

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 江苏省淮阴中学（采购人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江苏省淮阴中学的淮阴中学食堂后厨改造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淮阴中学食堂后厨改造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施工企业为 江苏争流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29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96.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施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江苏争流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张复斌 签字

日期：2025年06月26日

